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6—016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康中街E9区创新工场9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晗；

6、会议的通知：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03人，代表股份62,944,4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42%。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0,62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9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1人，代表股份12,321,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29%；反对：1,93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11%；弃权：3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705,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429%；反对：1,933,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11%；弃权：3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0%。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2、《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2,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1,96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9%；弃权：3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2,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436%；反对：1,963,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89%；弃权：3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5%。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7,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13%；反对：2,01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71%；弃权：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547,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13%；反对：2,012,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971%；弃权：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17%。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7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49%；反对：2,25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9%；弃权：5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71,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949%；反对：2,258,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879%；弃权：5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72%。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1,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94%；反对：2,16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2%；弃权：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1,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94%；反对：2,168,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452%；弃权：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54%。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6、《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4,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38%；反对：1,67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20%；弃权：4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844,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638%；反对：1,67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620%；弃权：42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2%。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9,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78%；反对：2,39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24%；弃权：4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29,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278%；反对：2,39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124%；弃权：4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598%。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2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24%；反对：2,13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0%；弃权：4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27,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424%；反对：2,130,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850%；弃权：48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6%。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84,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54%；反对：2,24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3%；弃权：5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184,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54%；反对：2,24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33%；弃权：5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4%。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陈洋洋律师、申晗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若出现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晶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04,642,7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8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3,776,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0,8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0,89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7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0,86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3%。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4,269,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31%；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04%；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717%；反对36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03%；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0%；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5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6%；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99%；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808%；反对3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68%；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6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432%；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03%；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5726%；反对36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65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58,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24%；反对37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11%；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0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696%；反对37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68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4,243,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24%；反对367,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516%；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0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696%；反对367,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762%；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42%。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表决情况：同意104,259,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335%；反对37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600%；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799%；反对3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4577%；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2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宁雪伶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11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中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367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代表股份507,901,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3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922,959,22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5,900,025股）。

其中：8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股份283,347,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9名，代表股份224,55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73%。

9、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9,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9%；反对6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0%；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5,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6%；反对6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4%；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二）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9%；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三）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175,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51,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89%；反对6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5%；弃权4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四）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7,448,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02%；反对43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85%；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五）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续签<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忠立先生、付少邦先生（合计持有11,85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95,355,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6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5%；弃权1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086,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6%；反对6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1%；弃权14,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六）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5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70,408,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238%）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28,038,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91%；反对9,4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29%；弃权1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32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048%；反对9,435,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658%；弃权1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七）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980,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8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5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85%；反对85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6%；弃权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9%。

（八）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6,98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4%；反对8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65,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8%；反对8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5%；弃权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九）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徐骁睿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6-3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805人，代表股份1,940,745,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856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1,672,079,3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324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03人，代表股份270,330,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912%。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6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59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93人，代表股份共268,665,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5321%。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122,379	99.9679%	482,700	0.0249%	139,999	0.0072%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708,114	99.7697%	482,700	0.1786%	139,999	0.0518%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47,029	99.9589%	748,949	0.0386%	49,100	0.0025%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2,764	99.7048%	748,949	0.2770%	49,100	0.018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058,779	99.9131%	1,530,900	0.0789%	155,399	0.0080%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44,514	99.3762%	1,530,900	0.5663%	155,399	0.057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279,978	99.9245%	1,386,000	0.0714%	79,100	0.004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865,713	99.4580%	1,386,000	0.5127%	79,100	0.029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612,578	99.9416%	1,017,700	0.0524%	114,800	0.005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198,313	99.5811%	1,017,700	0.3765%	114,800	0.042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795,178	99.9511%	831,200	0.0428%	118,700	0.0061%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80,913	99.6486%	831,200	0.3075%	118,700	0.043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65,478	99.9547%	784,800	0.0404%	94,800	0.0049%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451,213	99.6746%	784,800	0.2903%	94,800	0.035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953,479	99.9592%	611,500	0.0315%	180,099	0.009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539,214	99.7072%	611,500	0.2262%	180,099	0.0666%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9,809,978	99.9518%	831,400	0.0428%	103,700	0.005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395,713	99.6541%	831,400	0.3075%	103,700	0.038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236,078	99.9738%	445,400	0.0229%	63,600	0.0033%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821,813	99.8117%	445,400	0.1648%	63,600	0.023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0,030,478	99.9632%	648,900	0.0334%	65,700	0.0034%	是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16,213	99.7357%	648,900	0.2400%	65,700	0.024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中华、李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